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動支及採購招標案件請示單 | | | |
| 標案名稱 |  | | |
| 採購案件規格 | 請附所需規格明細及電子檔 | | |
| 預算金額 | 新台幣 元。（請另附估價單或成本分析） | | |
|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| 機關名稱：  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（請附公文影本） | | |
| 採購標的 | 🞎工程 🞎財物 🞎 勞務 | | |
| 採購金額級距 | 🞎(1)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。【15萬(含)以下】  🞎(2)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【150萬以下】  🞎(3)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【150萬(含)以上】  🞎(4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。【工程、財物5千萬以上，勞務1千萬以上】 | | |
| 招標方式 | 🞎(1)**公開招標**（**150萬(含)以上**，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）  🞎(2)**限制性招標**(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，公開評選)  🞎(3)**公開取得：**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（**限150萬以下**之採購案件案始得採行） | | |
| 🞎(4)限制性招標(**不公告**-限150萬以下案件始得採行)  請購單位如有不宜公開之理由請敘明： | | |
| **決標原則** | 🞎(1)最低標。  🞎(2)準用最有利標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。  🞎(3)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-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。 | | |
| 🞎其他：請購單位如有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理由請敘明： | | |
| 後續擴充權利 | 🞎無  🞎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(請載明擴充之金額、數量或期間上限)： | | |
| 履約期限 | 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🞎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。  🞎其他： | | |
| 申請單位 | 承辦人： 組長： 處室主任： | | |
| 採購單位  (總務處) | 採購金額 | ＄ | 採購單位核章 |
| 預計金額 | ＄ |
|  | |  |
| 會簽單位  （會計室） |  | | 會簽單位核章 |
|  |
| 校長批示 |  | | |

備註:

政府採購法

第22條第1項第9款: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

第22條第1項第10款: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

第49條: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，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
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

第2條第1項第3款: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 公告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